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

社科规划办通字〔2012〕34号

2012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 成果文库》入选通知

胡玉鸿同志:

经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法学流派的人学之维》入选2012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批准号为12KFX001)。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学术创新、引导学风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表彰奖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重要形式。《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成果反映了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领域的领先水平,体现着较高的学术荣誉。我办将对入选成果作者颁发荣誉证书,给予表彰鼓励。

对于未受到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入选成果，将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为 15 万元（属于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中国社科院重大课题成果的，由于原资助强度较大，只予立项并资助出版，不再给予研究经费）。

关于后续相关工作，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请参考评审专家意见（附后），对书稿进行修改完善。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务必杜绝学术硬伤，认真核对数据资料，仔细推敲文字表达，努力打造学术精品。请务必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修改稿送我办指定出版社（出版社责任编辑会主动与您联系）。

2. 为加强成果宣传推介，请提供以下材料：（1）成果概要。请拟定 8000—10000 字的成果概要，具体包括研究的目的、意义及研究方法（略写），主要内容、重要观点（详写），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略写）。（2）成果简介。请提供 1500 字左右的成果内容简介，重点介绍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作者照片及简介。请提供作者（主编）清晰正面半身

数码照片（宽 10 厘米，高 8 厘米，300 万像素，TIF 或 JPG 格式，生活照、工作照均可），并附作者（主编）简介，包括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称、主要学术经历、代表作品等，篇幅不超过 400 字。课题研究其他参与者最多可提供两人照片及简介（照片为正面半身二寸，300 万像素，TIF 或 JPG 格式，简介不超过 200 字）。请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以上材料发送至 ghbwps@126.com。

3. 对于入选成果，我办将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方式，组织权威出版社于 2013 年 3 月底前出版，请配合指定出版社做好相关工作。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
调研处（100806）

联系人：陈俊乾、陈文学

联系电话：（010）83083053、83083063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7 日